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68
2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4 | 4 |
| 一、任 务 | 5 - 10 | 5 |
| A. 职权范围 | 5 - 7 | 5 |
| B. 特别报告员就侵犯生命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 8 | 5 |
| C. 法律框架 | 9 | 6 |
| D. 工作方法 | 10 | 7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二、活 动 | 11 - 25 | 7 |
| A. 协 商 | 11 | 7 |
| B. 来 文 | 12 - 18 | 7 |
| C. 察 访 | 19 - 21 | 9 |
| D. 其他活动 | 22 - 25 | 10 |
| 三、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 | 26 - 56 | 11 |
| A. 死 刑 | 26 - 28 | 11 |
| B. 死亡威胁 | 29 - 31 | 11 |
|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 32 - 35 | 12 |
|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 36 - 38 | 13 |
| E.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 或受到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 害而造成的死亡..... | 39 - 41 | 14 |
| F.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 42 - 43 | 14 |
| G. 把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 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 44 - 45 | 15 |
| H. 灭绝种族 | 46 - 47 | 15 |
| I. 由于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 | 48 - 50 | 16 |
| J. 不受惩罚问题 | 51 - 53 | 16 |
| K. 受害者的权利 | 54 - 56 | 17 |
|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予以注意的问题 | 57 - 75 | 17 |
|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 | 57 - 59 | 17 |
| B. 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的行为..... | 60 - 62 | 18 |
| C. 生命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63 - 64 | 19 |
| D. 侵犯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从事 和平活动者生命权的行为 | 65 - 67 | 19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E. 侵犯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 | | |
| 生命权的行为 | 68 - 69 | 20 |
| F. 生命权与司法工作 | 70 | 20 |
| G.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 | | |
| 属于少数者的生命权的行为 | 71 - 72 | 21 |
| H. 侵犯生命权行为与恐怖主义 | 73 - 74 | 21 |
| I. 侵犯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 | |
| 个人的生命权(报复行为) | 75 | 22 |
|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 76 - 108 | 22 |
| A. 死 刑 | 76 - 94 | 22 |
| B. 不受惩罚问题 | 95 - 101 | 27 |
|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 | | |
| 其他机构的合作 | 102 - 109 | 28 |
| 六、结论和建议 | 110 - 138 | 30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1997/61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确立了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任务以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十五份报告，是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六份报告。

2. 本报告分为六章，载列了特别报告员从 1996 年 11 月 2 日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发送和收到的来文。在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对其所承担的任务作了解释。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他在审查的这一期间在其任务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第三章概述了与其任务相关的各类涉及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需要他特别注意的各项问题。在第五章中提出了他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最后，第六章载列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及其旨在确保更有效地尊重生命权的建议。

3.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本报告的三个增编。增编一阐述了 86 个国家的情况，包括以摘要形式载列了特别报告员转交和收到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提交的来文，并酌情列入了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增编二载有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增编三载有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8 日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

4. 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本报告仅大略说明在全世界所发生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这主要在于本报告完全是基于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资料。而且，特别报告员还考虑了据称在 1995 年、1996 和 1997 年期间发生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资料。

一、任 务

A. 职权范围

5.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就所听所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并进一步加紧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的评论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应遵循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6.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特别注意对儿童、示威和其他公众示威参与者、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及从事和平活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生命权的侵犯行为。

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一些决议也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属其任务范围的某些问题。这些决议包括：第 1997/16 号决议，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1997/27 号决议，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7/28 号决议，题为“劫持人质”；第 1997/39 号决议，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1997/42 号决议，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1997/43 号决议，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第 1997/44 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7/46 号决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第 1997/56 号决议，题为“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第 1997/69 号决议，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1997/77 号决议，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1997/78 号决议，题为“儿童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了人权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B. 特别报告员就侵犯生命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8. 在审查的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就下列情况采取了行动：

- (a) 与死刑相关的侵犯生命权行为。在出现经不公平审判判处死刑或提出上诉的权利或寻求赦免、减刑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出面干预。在就不能够被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所列“最严重的罪行”的罪行判处死刑时，特别报告员也采取行动。此外，如被判罪者为未成年人、精神残疾或精神失常者、孕妇或新生儿母亲时，特别报告员也可出面干预。

- (b) 遭到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个人或群体、以及与上述各类可能有牵连的身份不明者的死亡威胁和可能即将遭其法外处决；
- (c) 因在拘留中遭受酷刑、得不到照管、或因使用武力或因拘禁条件对生命构成威胁而死亡；
- (d) 由于执法官员使用武力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授意下，在违反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必须适度的标准的情况下，使用武力造成的死亡；
- (e) 因遭受国家安全部队、准军事集团、行刑队或其他与政府串通或得到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攻击或杀害而死亡；
- (f)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特别是侵犯平民人口和其他非作战人员的生命权；
- (g) 把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关闭边境，阻止人们离开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以寻求庇护；
- (h) 灭绝种族行为；
- (i) 由于当局的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包括暴民杀人。如果国家未能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性的积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任何人的生命权，特别报告员可以采取行动；
- (j) 违反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调查，不把应负刑责者绳之以法；
- (k) 违反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充分的赔偿。

C. 法律框架

9. 关于特别报告员工作中所遵循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总的情况，他提请参照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第 42 至 68 段)。

D. 工作方法

10. 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特别报告员提请参照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 13 至 67 段)以及其后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报告(E/CN.4/1995/61,第 9 至 11 段和 E/CN.4/1996/4,第 11 至 12 段)。

二、活 动

A. 协 商

11.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4 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其报告。在 1997 年 5 月、8 月和 11/12 月间，特别报告员就编写发送各国政府的函件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他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协商。在 5 月的协商之前，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负责起草特别报告员手册的委员会会议，出席了特别报告员/代表、各工作组专家和主席的会议。在这些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B. 来 文

1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44 个国家政府转交了 122 项紧急呼吁：阿尔巴尼亚(1)、安哥拉(1)、阿根廷(2)、巴哈马(1)、白俄罗斯(1)、玻利维亚(2)、巴西(4)、布隆迪(1)、中非共和国(1)、乍得(1)、智利(1)、中国(1)、哥伦比亚(24)、哥斯达黎加(1)、刚果民主共和国(3)、埃及(1)、埃塞俄比亚(1)、冈比亚(1)、危地马拉(8)、洪都拉斯(3)、印度(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6)、伊拉克(3)、牙买加(1)、约旦(1)、哈萨克斯坦(1)、马来西亚(1)、马拉维(1)、墨西哥(5)、巴拿马(1)、秘鲁(2)、菲律宾(3)、卢旺达(1)、新加坡(1)、斯威士兰(1)、土耳其(3)、土库曼斯坦(3)、乌克兰(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美利坚合众国(11)、也门(1)、委内瑞拉(1)和越南(1)。他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发出紧急呼吁。在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这些紧急呼吁中，有 12 项是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家联名发出的。

13. 紧急呼吁是为 3,720 人发出的，其中查明身份的有 168 人。还为下列一些群体发出了紧急呼吁：埃塞俄比亚哈勒尔盖省的被拘留者；由于参与了 1994 年卢旺

达种族灭绝事件而受审判的人；哥伦比亚乔科省东北部的平民人口；巴西 Guarani-Kaiowa 土著人民中的成员；伊拉克北部 Zakho 镇的伊拉克反对派成员；1997 年 1 月 14 日巴西卡瓦莱鲁事件的证人；乍得的偷窃嫌疑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布隆迪难民；斯威士兰工会联合会的官员和斯威士兰其他工会活动分子；危地马拉 El Sauce 社区的居民；哥伦比亚 Remedios、Yondo 和 Cantagallo 市的居民；印度特里普拉邦阿加尔塔拉和 Khowai 地区的平民和被怀疑为武装反对集团的成员；哥伦比亚乔科省 El Carmen de Atrato 市的居民；哥伦比亚瓜维亚雷、卡克塔和普图马约地区参加示威的农民及其代表；哥伦比亚 El Carmen de Bolívar 的平民人口；墨西哥 Organización Campesina de la Sierra del Sur 的成员和领导人；墨西哥 Coordinación de Organismos No Gubernamentales por la Paz 的成员；在安哥拉的卢旺达胡图族难民；哥伦比亚 Granja Avícola Santa Clara 的雇员；危地马拉 Industria Harinera 的雇员；哥伦比亚 Urabá 的平民人口及 Vigía del Fuerte、Bocas de Bojayá、Bellavista、Carillo、Mesopotamia、Bocas de Opogodó 和 Guamal 的居民，哥伦比亚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Educación Popular 的成员；来自土耳其 Yesilyurt 的村民，他们作为原告和证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起诉；印度 Sarwan Singh 一案的证人；哥伦比亚安提奥基亚省的市民；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省 Uvira 市的人士；菲律宾 Suminao 土著部族的 140 个家庭。

14.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向下列 48 个国家政府转交了有关侵犯 960 多人生命权的指控：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多哥、土耳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也门。此外，他向巴勒斯坦当局、塔利班委员会主席以及土耳其塞浦路斯社区领导人送交了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15. 向下列各国政府转交了一般性的指控：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土耳其、委内瑞拉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当局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

16. 向下列各国政府转交了后续来文：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要求这些政府对它们已作出答复的个别指控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即从 1996 年 11 月 2 日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下列国家政府就 1997 年或前几年向其送交的文电作出了答复：安哥拉、白俄罗斯、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此外，巴勒斯坦当局和塞浦路斯土族社区也提出了答复。

18. 柬埔寨、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和也门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过去三年向其转交的任何文电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而且，他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巴基斯坦政府未对过去两年向其送交的文电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C. 察 访

1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一道在 5 月初前往卢旺达，进行联合察访，调查自 1996 年 9 月以来由于扎伊尔东部的局势而发生的有关大规模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的情况的指控。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由于无法进入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从事所要求的调查，只好返回日内瓦。联合察访团成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A/51/942,附件)和第五十二届会议(A/52/496,附件)提交了一份报告。

20. 此外，特别报告员从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访问了斯里兰卡，从 199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8 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本报告增编二和增编三分别载有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些察访的报告，其中载有他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21. 继 1996 年发出一封信之后，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与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举行了会谈，在会谈中提议特别报

告员于 1997 年 6 月选举之后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一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的一封信中询问是否这样的一次察访可以在 1998 年 1 月底或 2 月初成行。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10 月 17 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提议的日期。该国政府随后的答复以及特别报告员与阿尔及利亚政府代表的进一步磋商表明,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进行察访的适当日期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商定。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了他有兴趣访问印度和土耳其。

D. 其他活动

2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定期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参加了由大赦国际(1997 年 4 月 14 日,布鲁塞尔)、禁止酷刑协会(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日内瓦)、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1997 年 6 月 25 至 30 日,开罗)和国际人权理事会(1997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纽约)举行的会议。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由设在纽约的争取人权律师委员会组织的关于“伊斯兰与人权”的会议(1997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伦敦),并应邀在关于“联合国在 21 世纪”的威尔顿帕克会议上发了言(11 月 14 至 16 日,伦敦)。

23. 特别报告员应邀作为专家出席了比利时议会卢旺达问题特别委员会会议(1997 年 4 月 16 日,布鲁塞尔)。他还在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举办的人权报告区域培训研讨会(1997 年 12 月 7 至 12 日,塔那那利佛)中担任咨询人。

24. 特别报告员接受了数家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的采访,并参与了一个英国电视节目的制作,该节目有关特别报告员在 14 至 17 岁的儿童方面的任务。而且,他还出席了一个由思想交汇组织为《外交界》安排的关于非洲大湖地区危机的会议(1997 年 12 月 12 至 14 日,法国勒芒)。

25.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1997 年出版了人权概况介绍第 11 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修订版。

三、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

A. 死刑

26.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的评论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判处死刑有关的现行国际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2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为 78 位查明身份的个人以及数批身份不明的人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43 项紧急呼吁：巴哈马(1)、中国(1)、刚果民主共和国(2)、埃及(1)、冈比亚(1)、危地马拉(1)、印度(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6)、伊拉克(1)、牙买加(1)、约旦(1)、塔吉克斯坦(1)、马来西亚(1)、卢旺达(1)、新加坡(1)、土库曼斯坦(2)、乌克兰(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美利坚合众国(11)、越南(1)和也门(1)。特别报告员还向巴勒斯坦当局(3)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1)送交了紧急呼吁。

28. 关于死刑的进一步详情，参阅本报告第五.A 节。

B. 死亡威胁

2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报告向他通报了担心有些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可能有危险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所转交的紧急呼吁绝大多数都是旨在防止生命的损失。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2)、白俄罗斯(1)、玻利维亚(2)、巴西(4)、布隆迪(1)、智利(1)、哥伦比亚(24)、哥斯达黎加(1)、危地马拉(7)、洪都拉斯(3)、伊拉克(2)、印度(4)、墨西哥(5)、秘鲁(2)、菲律宾(3)、土耳其(2)和委内瑞拉(1)政府转交了 65 项紧急呼吁。这些紧急呼吁涉及 88 位查明身份的人士和 1,800 多位身份不明的人士以及其他一些人士，如某些社区的居民、证人、土著群体、属于某些家庭的人和反对党成员。特别报告员还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一项一般性的指控，涉及人权捍卫者受到的死刑威胁。

30. 特别报告员为他们采取行动的人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和与国家串通或得到国家纵容的个别私人的死亡威胁。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宾和土耳其，据说有人受到国家官员的死亡威胁。据称在巴西、哥伦

比亚、危地马拉和印度，有人受到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最后，特别报告员为那些据称受到与当局串通或得到当局纵容的个别私人死亡威胁的人士向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菲律宾和委内瑞拉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31. 特别报告员仍然特别关注哥伦比亚的情况，近年来，哥伦比亚经常发生对人权活动分子、社区活动分子和工会领导人施加死亡威胁的情事。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指出，他向印度政府转交了三项紧急呼吁，一项有关一桩失踪者案件的中的证人，另外两项有关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员。

C. 在羁押中死亡

32.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政府转交了关于 107 人——其中查明身份的有 89 人——在羁押中死亡的指控：阿尔及利亚(1)、巴林(2)、巴西(4)、喀麦隆(4)、乍得(8)、中国(3)、哥伦比亚(2)、厄瓜多尔(3)、埃塞俄比亚(4)、冈比亚(1)、格鲁吉亚(1)、印度(3)、以色列(2)、肯尼亚(4)、马拉维(17)、墨西哥(8)、尼泊尔(4)、巴基斯坦(14)、秘鲁(2)、斯里兰卡(2)、突尼斯(1)、土耳其(8)和委内瑞拉(1)；还向巴勒斯坦当局(8)转交了有关指控。向格鲁吉亚和尼泊尔政府以及巴勒斯坦当局转交了有关发生羁押中死亡事件的一般性指控。

33. 此外，特别报告员为据称有生命危险的被拘留者转交了两项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向土库曼斯坦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在一次反政府示威之后，当局把当事人与暴力罪犯一道关在 Ashgabar 警卫特别森严的监狱，据称当局故意使他处于危险之中。在收到有关 Deder 地区的被拘留者在拘留中被枪杀的资料后，特别报告员还为据称在 Deder 地区 23 个秘密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以及被关在 Harrar 中央监狱的约 300 人——大多为农民——向埃塞俄比亚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34. 特别报告员仍然特别关注巴基斯坦的情况，因为他不断收到有人在被警官羁押中被杀害的各种报告。他还对收到的有关埃塞俄比亚以及乍得、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当局所控制领土情况的令人不安的报告感到关注。

35.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再次指出，一般而言，这些国家不仅存在着羁押中死亡的格局，而且无迹象表明这些国家当局对此类侵犯生命权的行为采取了有效行动，将应对侵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进行赔偿。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36.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交了关于侵犯 114 人——其中查明身份的有 51 人——生命权的指控：巴林(1)、玻利维亚(16)、巴西(9)、乍得(5)、哥伦比亚(12)、厄瓜多尔(1)、印度(2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7)、莱索托(5)、墨西哥(5)、尼泊尔(1)、罗马尼亚(3)、西班牙(1)、委内瑞拉(1)和也门(1)。其中包括在巴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委内瑞拉和也门发生的由于对参加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而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向尼泊尔和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了由于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死亡的一般性的指控。

37. 特别报告员还向阿尔巴尼亚、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和斯威士兰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以防止因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死亡。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特里普拉邦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授权武装部队、包括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和边防部队，“在适当警告之后，对违背禁止 5 人以上集会或携带武器的现行法律或任何法令行事的任何人开火或使用武力——甚至致死”，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印度政府发出呼吁。特别报告员向乍得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他曾被告知，国家宪兵总队特别保安部队司令曾发电报指示宪兵总队 9 个分队的全体成员对在行动中被抓获的所有小偷格杀勿论。

38.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印度的情况，收到的多项来文指称，印度的保安部队、包括边防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应对许多侵犯生命权的事件负责，就曼尼普尔、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情况来说，更是这样。特别报告员还对玻利维亚和巴西的情况表示关注。

E.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害而造成的死亡

39.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有关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杀人的指控，涉及 731 人，其中查明身份的有 449 人。向阿根廷(1)、巴西、(18)、布隆迪(170)、柬埔寨(18)、乍得(23)、中国(1)、哥伦比亚(239)、古巴(4)、塞浦路斯(1)、萨尔瓦多(3)、埃塞俄比亚(1)、危地马拉(7)、洪都拉斯(2)、印度(35)、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2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伊拉克(4)、肯尼亚(1)、墨西哥(17)、

缅甸(8)、尼泊尔(10)、尼日利亚(1)、巴基斯坦(17)、巴拿马(2)、巴布亚新几内亚(24)、巴拉圭(15)、秘鲁(1)、菲律宾(3)、西班牙(1)、斯里兰卡(10)、泰国(6)、多哥(2)、土耳其(15)、委内瑞拉(10)、和也门(1)政府，以及向巴勒斯坦当局(2)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30)转交了这些指控。此外，他还向巴西、柬埔寨、萨尔瓦多和秘鲁政府转交了一般性的指控。

40. 特别报告员向柬埔寨、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巴拿马政府转交了因准军事集团袭击而造成死亡的指控。向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和菲律宾政府转交了因与政府串通或政府纵容的个别私人袭击造成死亡的指控。

41. 特别报告员仍然特别关注哥伦比亚的情况，据称，哥伦比亚的军队和准军事集团成员对被他们认为与游击队合作的人进行的袭击已导致许多无辜平民死亡。

F.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42. 特别报告员仍然极为关注在世界所有各地区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大量平民和非作战人员被杀害。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等国，由于不加区分或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或封锁包括救济物资在内的货物或服务，已使得成千上万未参加武装冲突的人丧生。

43.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1 号决议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特别严重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事，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根据这一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告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他对刚果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帕斯卡尔·利苏巴总统和德尼·萨苏—恩格桑前总统的民兵之间的冲突始于 1997 年 6 月 5 日，由于不清红皂白地轰击布拉柴维尔的居民区，由于对平民和被俘作战人员的草率处决，已使得许多人受害。

G. 把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到对其生命有
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44. 特别报告员为据报告即将被遣返、驱回或送回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生命将受威胁的国家的一些个人或群体向安哥拉、马拉维、巴拿马、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

45. 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转交的一项紧急呼吁涉及一些布隆迪难民，另一项大约涉及 100 名扎伊尔国民，其中有些是蒙博托总统政党的主要成员，有些是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联盟的政治反对派或评论家。向土耳其转交的紧急呼吁涉及一位伊朗寻求庇护者，据报告他非法进入土耳其，将在抵达后 5 日内被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管其据说其家庭成员已在伊朗被处决，他本人正被当局追捕。向马拉维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约 765 名卢旺达难民，约 470 名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据称他们正在被强制送回各自的国家，尽管有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令人震惊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向巴拿马政府转交的紧急呼吁是为 400 名农民及其家属发出的，据报告他们正被送回哥伦比亚，尽管据称他们有生命危险。

H. 灭绝种族

46. 特别报告员继续观察到，即使所提及的严重侵犯生命权的情况显然符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载标准，国际社会也非常不愿意采用“灭绝种族”一词。

47. 特别报告员仍然极为关注大湖地区的情况。负责调查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因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的联合特派团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1/942,附件)中指出，关于种族屠杀——其受害者主要是布隆迪、卢旺达和前扎伊尔的胡图族人，联合特派团的初步意见是，有些指称的屠杀可能构成灭绝种族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进行深入调查有可能澄清这一情况。

I. 由于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

4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据称在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由于当局未能防止暴民实施所谓“大众正义”而发生的死亡事件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知道在许多其他国家，有成百上千人由于被怀疑偷盗而遭受私刑和被火烧。他特别关注的是，在加纳、科特迪瓦和最近在塞内加尔，据报告有人，特别是外国人由于被控通过诸如握手这样最简单的身体接触而“盗窃一个人的性器官”而被暴民杀害。

49. 特别报告员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一项指控，涉及3名被控犯有谋杀罪的人。死者于1996年1月1日在Rio Chiquito被暴民杀害。特别报告员还为四人——其中一位是牧师——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一项指控，他们于1996年11月13日在托托尼卡潘地区的市镇Momstenango被暴民杀害。关于这一事件，特别报告员得知，警察将他们误认为抢劫一辆公共汽车的人。

50.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阿尔及利亚的情况，据报告在阿尔及利亚，保安部队有时既不过问、也不保护那些正在遭到杀害的人，又不逮捕那些应对屠杀负责的人，从而导致成百上千无辜平民的死亡。从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资料中看来，在阿尔及利亚对平民的许多屠杀事件都发生在首都附近距保安部队兵营和警戒部队距离很近的地方。

J. 不受惩罚问题

51. 各国政府有义务开展详尽和公正的调查，查清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查明侵权者，对其进行审判和处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发生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大多数国家中，案犯并非总是被绳之以法。而且，他注意到在有些国家，有罪不罚的风气导致了进一步的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实际上，特别报告员认为，有罪不罚是促使并怂恿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根源。

52. 向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转交了有关有罪不罚问题的指控。

53.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更详细的资料，参见本报告第五.B节。

K. 受害者的权利

54. 受害者或其家属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得到公正和充分补偿的权利，既是政府承认应承担其政府人员所犯行为的责任的体现，也是尊重人权的体现。承担义务，调查侵犯生命权的指控，以期查明并惩治侵权者，是进行赔偿的先决条件。在进行或结束此类调查之前，向受害者家属作出赔偿或其他类型的支助或帮助，并不免除政府的这一义务。

55.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他所收到的无数报告表明，许多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案件未获得赔偿。受害者家属得不到赔偿似乎与案犯不受惩罚问题有因果关系。特别报告员继续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在转交指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的送文函中要求提供资料，但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56. 特别报告员还再次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两项决议中，并没有列明对受害者或其家属作出赔偿的规定，而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个人、政府或组织则可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获得赔偿。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考虑为支付赔偿金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便能够依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第 20 项原则为受害者家属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予以关注的问题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

57.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已查明身份的 80 名妇女，包括一些少女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为 26 名妇女向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和墨西哥政府转交了 15 项紧急呼吁。此外，特别报告员就据说发生在下列国家和领土的 55 桩侵犯妇女生命权的案件采取了行动：玻利维亚(2)、柬埔寨(10)、乍得(2)、中国(1)、哥伦比亚(7)、厄瓜多尔(1)、危地马拉(1)、印度(4)、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墨西哥(4)、缅甸(2)、尼日利亚(1)、巴布亚新几内亚(6)、秘鲁(1)、西班牙(1)、斯里兰卡(2)、泰国(2)、土耳其(2)、委内瑞拉(1)以及巴勒斯坦当局所控制的领土(2)。

58. 应当指出，上面的数字并不一定反映特别报告员为其出面干预的妇女的实际人数。第一，这些数字仅反映了具体表明受害者为女性的那些案件。第二，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有些指控涉及一些身份不明的群体，其中很可能包括妇女。事实上，妇女和儿童是武装冲突和国内动乱的主要受害者。

59. 特别报告员为其出面采取行动的妇女多半受到死亡威胁或在国家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的袭击或杀害中遇害。在斯里兰卡，数名妇女据称在被杀害之前曾被轮奸。特别报告员尤其震惊的是，在阿尔及利亚，一些杀人团伙似乎故意以妇女儿童为目标。他也悲痛地注意到，在乍得，有一名被控盗窃的孕妇产于被捕时为宪兵所杀害。

B. 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的行为

6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 53 名未成年人采取了行动。他为 9 名未成年人向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四项紧急呼吁。向伊朗转交的紧急呼吁涉及两名未成年人，据报告他们因谋杀罪被判死刑，向美国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一名未成年人——南非国民，据报告他在密西西比州被判处死刑。向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恐怕有生命危险的一些未成年人。应当指出，儿童受到死亡威胁主要是由于其与成人的联系。

61. 特别报告员向玻利维亚(3)、巴西(7)、柬埔寨(8)、乍得(1)、哥伦比亚(2)、萨尔瓦多(2)、危地马拉(1)、印度(3)、墨西哥(3)、尼泊尔(1)、巴布亚新几内亚(4)、斯里兰卡(1)、土耳其(4)、委内瑞拉(3)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1)转交了据称有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情事的案件。其中包括在羁押中死亡或由于执法人员滥用武力以及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的袭击或杀害而死亡的儿童。还向巴西政府转交了有关警员杀害儿童的一般性指控。

62. 在阿尔及利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等国，仍有儿童在武装冲突和内部纠纷中遭到杀害。据报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屠杀事件受害者中有许多儿童，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悲痛。特别报告员还对阿尔及利亚杀人团伙看来故意将儿童和妇女作为目标的做法感到震惊。他进一步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在柬埔寨有六名 2-8 岁的儿童因一名“特别军区部队”成员朝着他们所在的方向发射一枚火箭弹而遇害。

C. 生命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63.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得悉，大规模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已在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导致许多人流离失所。还有进一步报告说，在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受到侵犯。此外，特别报告员已获悉在泰国的缅甸难民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据消息来源说，政府部队和/或民主克伦佛教军——据称得到政府支持的一支克伦民兵——袭击了泰国境内的数个缅甸难民营，导致数人死亡。

64. 此外，特别报告员为数批难民发出了紧急呼吁，据称他们将被强制送回本国，尽管恐怕会有生命危险。他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转交了两项紧急呼吁，向马拉维和巴拿马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见第 44 段)。

D. 侵犯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从事和平活动者生命权的行为

6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 31 位从事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转交了一些紧急呼吁，要求有关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生命权。特别报告员为在下列国家中捍卫人权而受到威胁的人采取了行动：阿根廷(1)、白俄罗斯(1)、玻利维亚(2)、智利(3)、哥伦比亚(9)、危地马拉(4)、洪都拉斯(2)、印度(2)、墨西哥(2)、菲律宾(4)和委内瑞拉(1)。

66. 此外，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 13 位人权捍卫者生命权遭到侵犯的指控，包括在印度被杀害的 Ghulam Rasool Sheikh、在巴拉圭被杀害的 Felipe Pablo Benitez 和在秘鲁被杀害的 Mariela Lucy Barreto Riofano。据报告下列 10 位人权活动分子在哥伦比亚被杀害：Alfredo Basanten、Alvaro Nelson Suarez Gómez、Carlos Mario Calderón、Elsa Constanza Alvarado、Gerardo Estrada Yaspuesan、Helí Gómez Osorio、Jafeth Morales、Jorge Conde、Marco Antonio Masner 和 Margarita Guzman Restrepo。

67.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世界各国正在发生的大规模的威胁和侵犯人权捍卫者生命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情况尤其感到震惊，在哥伦比亚，人权捍卫者似乎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目标群体之一，为保护他们而采取的措施似乎没有效果。

E. 侵犯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生命权的行为

68. 在审查的时期内，特别报告员为这一类别中各种各样的人采取了行动，包括记者、政党和工会成员，以及参与示威者。向下列国家政府转交了侵犯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 85 人生命权的指控：阿根廷(1)、玻利维亚(10)、柬埔寨(12)、乍得(30)、中国(1)、哥伦比亚(1)、印度(24)、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伊拉克(4)、墨西哥(16)、尼泊尔(2)、巴基斯坦(1)、西班牙(1)、突尼斯(1)、土耳其(1)、委内瑞拉(1)和也门(1)。

69. 而且，特别报告员还为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士向阿根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秘鲁、土库曼斯坦和斯威士兰政府转交了 17 项紧急呼吁。

F. 生命权与司法工作

70.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从事或有关司法工作的 29 人采取了行动，包括检察官、法官、律师、原告和证人。特别报告员向肯尼亚政府送交了据称侵犯一位律师生命权的一个案件。他还向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目的是防止与司法工作有关的人员丧失生命。

G.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的生命权的行为

71. 特别报告员为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为洪都拉斯 Tolupan 族的 3 个土著人、为菲律宾 Suminao 部落的 140 个土著家庭、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个泛神教徒以及巴西 Guarani-Kaiowa 土著社区的成员发出了紧急呼吁，请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生命权。

72.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为据报告其生命权遭到侵犯的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下列人士采取了行动：哥伦比亚的 8 个土著人；危地马拉的两个土著人；洪都拉斯 Tolupan 族的两个土著人；墨西哥的两个土著人；菲律宾 Suminao

部落的 3 个族人；罗马尼亚的 1 个吉卜赛人；数名克伦族人和一个克伦尼族人，他们都从缅甸逃至泰国；缅甸的两位掸族村民。

H. 侵犯生命权行为与恐怖主义

73.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恐怖主义集团暴力行为的报道不在其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其授权，若认为肇事者与国家有联系，特别报告员可采取行动。但是，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武装反对集团采用恐怖主义的办法，以暴力行为作为与政府进行武装斗争的一种战术，他意识到，这一集团的暴力行为已导致许多平民被杀害，特别是在阿尔及利亚和斯里兰卡，以及在埃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当局所控制的领土和土耳其。

74. 特别报告员再次对使许多无辜平民丧生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厌恶。尽管特别报告员理解有关政府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但他仍关切地指出，有些国家政府制订戡乱战略，以对付被怀疑为这些团体成员、合作者或同情者的人，结果导致更多的侵犯生命权行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生命权是绝对的。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也必须予以尊重。

I. 侵犯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的 生命权(报复行为)

7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曾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并且受到死亡威胁的 13 人发出了五项紧急呼吁，请有关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生命权。这些紧急呼吁是为下列人员发出的：Firdous Asime，印度克什米尔研究所所长，他在 1997 年出席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Ghulam Muhammad Bhat，一位著名的克什米尔人权活动家，他出席了小组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哥伦比亚的 Gustavo Gallón Giraldo，他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与 Kuratong Baleleng 一案有关的法官和律师，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该案；Asociación Nacional de Usuarios Campesinos-Unidad y Reconstrucción 的 Belén Torres Cárdenas 和 Raúl Emilio Ramos，他们在日内瓦出席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次会议。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A. 死 刑

76. 特别报告员指出，死刑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一项例外，作为一项例外，必须予以狭义的解释。特别报告员相信，由于生命一旦失去就无法挽回，因而判处死刑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对此所规定的一切限制。此外，必须保证在每桩案件中对其限制的适用。特别报告员就下述各段所分析的、未遵守各项国际限制的死刑案件采取了行动。在这些案件中，执行死刑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77. 象往年那样，特别报告员针对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行为指控采取的行动，一直以下列三项主要原则为依据：废除死刑的可取性；有必要尽量保障法官的独立性、权限和客观及公正性，并充分遵守公平审判的保障规定，和遵守判处死刑的特别限制规定。

1. 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78. 虽然国际法尚未禁止死刑，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关和组织已在不同场合极力重申废除死刑的可取性。除了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E/CN.4/1997/60, 第 75(a)至(e)段)中所列之外，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1997/12 号决议。这是人权委员会首次就死刑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决议还进一步呼吁各国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

79.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的新成员被要求在加入该组织一年之内签署并在三年内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欧洲公约第六任择议定书》，且必须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8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其尽管法律准许判处死刑，但多年来一直没有执行过死刑的若干国家，却于 1997 年期间恢复执行死刑。他被告知，赞比亚于 1997 年 2 月执行了 1989 年以来的首次处决。据收到的资料，有 8 人在警卫最森严的

Mukobeko 监狱被秘密处决。据说布隆迪也执行了自 1981 年以来的首次处决，在 Bujumburta 绞死了六人。

81. 鉴于生命一旦丧失就无法挽回，特别报告员强烈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的评论中所作的结论，并且强调废除死刑是充分尊重生命权最为可取的做法。在这方面，他对波兰总统 1997 年 7 月 3 日签署一项新的刑法，对所有罪行一概废除死刑，表示欢迎。

2. 公平审判

82. 人权委员会自 1993 年起要求特别报告员对关于死刑的现行标准适用情况进行监测以来，特别报告员主要注意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程序。在每一个案件的预审和实际审判期间，都必须充分实施若干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一切保障条款和正当程序保障。

83. 特别报告员谨想重申，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程序，必须根据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符合法官和陪审团最高程度独立性、权限、客观和公正性的标准。所有面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在审判的每一阶段都必须得到合格的辩护律师提供的服务。被告必须被推定无罪，直至他被按最高标准严格实施的证据收集和评审，在不引起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被证明有罪为止。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对某些现行法表示关注，特别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有关毒品犯罪的法律。这些国家并不充分保证无罪推定，因为被告须承担部分举证责任。此外，这些法律由于其规定严格，致使法官无自行酌处权，无法视个人情况判处徒刑或考虑到减轻的情节，一旦确定被告有罪，法官别无其它选择，只有强制判处死刑。

84. 特别报告员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相信，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载基本的公平审判标准未得到确保的审判结束之时所判处的死刑——如果予以执行——即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85.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据报告，埃及、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旺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当局都发生了在审判期间被告未能充分享有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保障而被判处死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即使在其现行法律符合国际文书所载公平审

判标准的国家审判的这些案件中，也必须保证在每一桩死刑案件中适用这些标准。收到了一些关于在阿富汗塔利班运动实际控制地区判处和执行死刑的特别令人不安的报告。根据收到的资料，有人被塔利班当局设立的伊斯兰法庭判处死刑，据报告这些法庭的法官有许多完全没有受过法律训练。据报告这些法庭常常每天判决多桩案件，每桩案件的持续时间可能仅有几分钟。还有进一步的报告说，塔利班的司令或塔利班狱警有时也下令判处和执行死刑。

86. 而且，诉讼程序必须保证由一个较高级的法庭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方面进行复审的权利，该法庭的法官不同于一审处理该案的法官。还必须保证被告寻求赦免、减刑或宽恕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得知，在格鲁吉亚，有数桩案件，包括 Irakli Dokvadze、Petre Gelbakhiani 和 Badri Zarandia 的案件，格鲁吉亚最高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判处了死刑，据说正式判决载明该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上诉。特别报告员还就巴哈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一些面临处决、其上诉和/或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未得到尊重的人采取了行动。

87. 继续引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被判死刑的被告不向更高级司法机关上诉，也不请求宽恕或赦免，而接受死刑判决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第 1989/64 号决议所阐述的意见。理事会在决议中建议会员国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应列有宽恕和赦免的规定。特别报告员为一个在美国被判处死刑以后决定不上诉的人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

88.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对通过特别司法程序判处死刑表示关注。这种司法程序往往是为了对付武装反对派集团的暴力行为或在内乱中为了加快判决死刑的审判而设立的。此类法院往往缺乏独立性，因为有时法官是对行政部门负责，或者是现役军官。有时还对此类特别司法程序规定了完成不同审判阶段的时限，严重地影响了被告充分辩护的权利。在特别司法程序方面，对上诉权的限制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在巴基斯坦，在压制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法院的审判中所判处的死刑据报告未达到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因为这些审判没有从无罪推定出发。

89. 特别报告员还对外国人被判处死刑的情况表示关注。他被告知，在美利坚合众国，有 60 多名外国国民在未被告知其根据《维也纳公约》得到其领事馆的协助

这一权利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他还被告知，1997年，有70多名外国国民在沙特阿拉伯被处决。

90.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以往提交人权委员会和联大的报告中，他提及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这个英联邦成员国最高法院1993年的判决，在判决中枢密院认为，在判处死刑后拖了五年才执行本身即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在本报告即将完稿之前不久，特别报告员得悉，1996年10月枢密院裁定，在巴哈马，有一囚犯在死囚牢房关押了三年半后才被处决，这种做法可被认为是残忍和不人道的作法。根据所了解到的情况，枢密院认为，五年的裁决不可被视为适用于所有案件的固定期限，但如情况需要，可以不适用这一规则。为此，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表示关注，这种决定可能会鼓励各国政府迅速执行死刑，这反而会影响被告充分上诉的权利。就此意义而论，他希望重申，这一裁决应从废除死刑的角度加以理解。为解决囚禁在死牢中待处决的残忍境况加速执行处决的作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3. 限制采用死刑

91. 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E/CN.4/1997/60, 第88段)中所指出，国际法禁止对少年犯判处死刑。在1997年，特别报告员为一名少年——南非国民——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他正在美利坚合众国面临死刑。特别报告员随后被该国政府告知，此人已不再面临死刑。此外，特别报告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名被判死刑的未成年人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一个17岁的人据报告于1997年7月在尼日利亚东南部伊莫州Owerri被处决。据报告，犯罪时此人15岁。

9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想表示他最为关切的是下列情况，据称自1990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处决了一些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在这方面，收到了有关巴基斯坦核准一项法案草案的报告，这项少年犯法案保留对16岁的未成年人的死刑。

93. 特别报告员还为两名在美国被判处死刑的智力迟钝者采取了行动。关于面临死刑的人权利的保障措施规定不应对精神错乱者执行死刑。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9/64号决议第1(d)段中建议会员国在审判或执行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权利的保护，撤消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

94. 值得强调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第6条的评论中说，“最严重的罪行”这个词的意义必须严格限定，它意味着死刑应当是十分特殊的措施。此外，《关于面临死刑的人权利的保障措施》第1段规定，据以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应该只限于蓄意犯下而引起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特别报告员由此得出结论，应当废除对诸如经济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所判处的死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他对收到的有关在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越南对经济罪行和/或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的报告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注意到有关也门情况的报告，据报告，也门对许多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措词含糊，可以很容易地被滥用来对只不过以和平方式表述其真心实意坚持的信仰、包括其政治见解的人进行定罪。

B. 不受惩罚问题

95. 各国负有义务对各类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开展详尽的公正调查，以查明案犯，绳之以法，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作出赔偿，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侵权行为。¹

96. 特别报告员重申，案犯可以不受惩罚仍然是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害生命权行为的主要原因。从政府对其工作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的方式，即可明显地看出政府在保证有效维护人权方面的意愿的程度。各国政府在声明和宣言中公开宣称承诺尊重人权，但这种承诺往往与其侵权和不惩罚的做法自相矛盾。特别报告员认为，即使在政府可能决定侵权者可受益于某些措施，因而可免除或限制对其惩罚程度的特殊情况下，政府仍有义务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并依法追究他们的责任。²

97. 与司法机构职能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其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问题，也进一步助长了案犯不受惩罚现象。有些国家没有能够调查侵犯生命权行为的独立的司法机构，而在另一些国家中，司法制度实际上并不发挥作用。司法制度不能适当发挥职能的国家应该进行改革，以使司法机构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对于某些因性质特别或案情极严重而应予以特别处理的案件，各国政府不妨设立一些

特别调查委员会，但这种委员会必须符合普通法院法官应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权限的规定。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予公布，而且它们的建议应对当局具有约束力。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有时此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实践中得不到落实，或并不符合上述规定，从而沦为被利用来逃避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行为开展彻底、及时和公正调查的工具。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对在军事法庭起诉保安部队成员表示关注，由于一种存心不良的团伙意识，这些人在军事法庭可以免受惩罚。

98.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案犯不受惩罚问题的资料。关于危地马拉的情况，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保安部队继续在干涉司法制度，影响其独立性并助长案犯不受惩罚的现象。根据收到的资料，人们对司法制度没有信心，1996年发生的许多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尚未得到调查，尚未将案犯绳之以法。

99. 关于哥伦比亚的情况，有人再度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有关准军事集团不受处罚的报告，这些准军事集团在武装部队成员的默许下，继续犯下侵犯生命权的行。

100. 还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武装部队纪律松懈和指挥系统不灵，加上不愿意使个人为其行为负责，这种情况造就的一种风气促使该岛持续发生杀人现象。消息来源指出，据报告，自1989年以来指称的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仅有一桩得到彻底调查，没有任何人因侵犯生命权行为而被起诉。

10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伍和整个大湖地区，由于普遍存在案犯不受惩罚现象而掀起进一步的暴力浪潮，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痛心。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102. 特别报告员仍然极为重视与所办理的工作与其任务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这一合作采取的形式是，就有关其任务的日常事务进行磋商，或在筹备实地考察及考察期间进行磋商。因此，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7/58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个成员进行了一次察访，调查关于自1996年9月以来因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如上文第19段中所述，特派团未得到进入扎伊尔东北部地区的许可，特派团就此向大会提出了报告。

103. 1997 年继续以联合紧急呼吁的形式与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特别是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国别特别报告员。而且，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工作组专家和主持人会议也是委员会各类机制就共同关心和关注的事项进行商讨的一次良机。

104. 1997 年期间，与联合国各程序的合作得到了加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有关生命权的问题交流了信息。继续与联合国各办事处和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接触。在实地察访期间，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进行了合作。

10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重要的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人权委员会第 1997/61 号决议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高级专员注意高级专员特别严重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106. 因此，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 **Ralph Zacklin** 先生转交了一封信件，对刚果的情况表示了关注，特别是因为据说帕斯卡尔·利苏巴总统和德尼·萨苏—恩格桑前总统的民兵之间的冲突已使许多人成为受害者。

107. 特别报告员还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致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请他注意已经收到的一些资料：约有 300 名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联盟的士兵被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沙本达，以保护和确保向卢旺达遣返难民的工作。人们对这些难民的生命和肢体完整表示担心，他们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就在逃避民主力量联盟的袭击。特别报告员还告知 **Zacklin** 先生，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道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转交了一封信件，请她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这些难民的生命。**Zacklin** 先生在 1997 年 7 月 28 日的信件中告知特别报告员，他将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接触中转达特别报告员的关注。

108. 难民署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作了答复，证实了这些士兵的抵达在沙本达转运中心和 **Katshungu** 的难民中引起了恐慌，并使得该转运中心一半的人口在这一部署之后数天之内返回到丛林之中。但是，难民署人员仍在沙本达工作，自这些士

兵抵达以来，难民署未收到这些士兵对难民进行任何骚扰的报告。难民署告知特别报告员，他们将在沙本达地区持续保持警惕，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

109.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地一种察访方面的合作。他认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共同关注的各国设立外地办事处之前应当与各特别报告员磋商。此类外地办事处旨在加强人权机制，因此在其授权中应当包括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的职能。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应当为人权委员会和外地办事处机制之间的合作、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如何就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事宜制定指导方针。

六、结论和建议

110. 同前些年一样，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没有迹象表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有所减少。特别报告员在去年为 3,720 人转交了 960 多桩指称侵犯生命权的案件以及 122 项紧急呼吁，还有一些指控涉及一些人数不明的群体。

1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最普遍的对象之一继续是从事各种斗争的人，如为防止或抵制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为确保尊重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为获得祖先土地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在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据报告 90% 以上的受害者都是平民，其中许多为妇女和儿童。而且，联合国的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记者、政党和工会成员、示威参与者、流离失所者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还被人故意杀害。

112. 特别报告员致力于正确地描述在其授权范围之内所有各种形式的有关生命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多年以来，由于人们更多地了解了他的授权，提请他注意的资料有所增加，尽管各地区不平衡。他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提请他注意的有关非洲各国情况的资料极少。同时，有些国家、特别是哥伦比亚，关于指称侵犯生命权行为的资料数量大到使他认为已不再可能以一种切实的方式通过个案的转交及其后续行动来予以处理。

113. 特别报告员只能得出下列结论，即在他能够支配的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其授权的效力受到阻碍，其工作方法需要改动，以使其与稀少的资源相符。特别报

告员业已决定在报告的这一年度中仅考虑那些发生于 1995、1996 和 1997 年的指称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由于许多国家政府没有向他提供答复，以解答转交指控的信件中所提出的问题，已使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更加复杂。此外，尽管特别报告员去年发出了一些后续文电，但他认识到，在没有数据库系统的情况下，面对过去数年积累的成千上万的案件，已经不可能一贯地追踪指称的侵犯生命权案件。

114.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有些政府未能与他合作。有些政府未对他去年的任何文电作出反应，另一些政府提供了答复，但却未解答特别报告员在信中提出的问题，还有一些政府拒绝回答后续文电中提出的进一步的问题。他在去年与土耳其、中国和印度政府所进行的对话并未象希望的那样导致访问这些国家的邀请。而且，实地察访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没有能够成为与有关各国政府就如何进一步增进尊重生命权问题持续交换意见的一个起点。

115. 特别报告员相信，只有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有真正的意愿，不仅愿意执行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的保障措施和保证条款，而且还愿意进一步予以增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防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似乎正在出现与之相反的趋势。关于愿意承担义务以保护生命权的宣言，只有在付诸实施时才会有效。如果目标是为了保护生命权，那么重点就必须放在防止侵犯这种最高的权利和消除案犯不受惩罚现象。

建 议

116. 国际社会应致力于有效防止进一步发生人权危机、包括种族灭绝，致力于改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以及落实尊重生命权的现行标准。不能将人权问题看作内部事务，国际社会有义务提醒那些不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国际社会应当帮助建立首尾一致的多方面防止冲突制度，其中含有迅速干预的成分，在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威胁的地方防止情况恶化。这样一种制度不仅要有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参与，还要求各国政府及各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并且全面合作。

1. 死 刑

117. 应鼓励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未批准《第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所有国家都应使它们的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仍适用死刑的国家应遵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所有关于公平审判的标准。此外，应特别呼吁对未成年者和精神病患者执行死刑的国家，使它们的本国立法与国际法律标准相一致。各国应考虑制定特别法律保护智力迟钝者，其中纳入现行国际标准。

118. 各国在其本国法律中应规定至少六个月的上诉期，以便有一般合理的时间准备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并在执行死刑以前提出宽免的请愿。这一措施将防止草率处决，使被告有机会行使其所有的权利。负责执行处决命令的官员应充分得知有关囚犯的上诉和请求宽免的情况，如有上诉或其它申诉程序仍有待审理时，则不应执行。要求宽免的上诉应提供切实的机会保障人的生命。

119. 促请仍执行死刑的各国政府竭尽全力限制采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对此，联合国大会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7/12 号决议业已申明这种作法的可取性。依照该决议，各国政府应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2. 死亡威胁

120. 国家当局应当就向其提出的关于死亡威胁或危害生命企图的所有案件展开调查，而不论可能的受害者是否已经提出了司法或其他诉讼。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对可能遭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121. 当各国当局或民间团体部门预期某些政治异见、社会抗议或维护人权的行动会对它们的威信造成威胁时，中央政府当局应采取行动，创造较为有利于行使权利的环境，以减少发生侵犯生命权行为的风险。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的合法地位及其贡献。

3. 在羁押中死亡

122. 各国政府都应保证，其本国的羁押条件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相符。各国政府还应致力于保证充分尊重关于禁止任何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准则和原则。

123. 狱警和其他执法人员应接受在执勤中遵守上述各项准则的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应考虑到囚犯的生命权，尤其是在制止监狱骚乱和防止囚犯越狱之时。在羁押中发生的一切死亡都应该由独立于警察或监狱当局的机构进行调查。各国政府可考虑一些措施，例如规定必须对死后检查进行录像或对尸体拍照。

124.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要求人权委员会仿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的作法，考虑任命一位监禁条件和监狱情况特别报告员。此外，他请人权委员会呼吁迅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建立一个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察访的制度。

4.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125. 各国政府都应保证使它们的安全人员在人权问题，特别是在执法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接受彻底的培训。此类培训应传授不使用会致人于死的武力来控制民众的办法。各国应在这方面竭力制止案犯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受害者家属提供充分赔偿。

5.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126. 应鼓励所有尚未批准 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上述文书。对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的培训，除有关人权的文书外，还应针对上述各项文书的内容，进行扎实的教育。

127. 在国内恐怖主义活动猖獗的国家政府应确保平暴行动符合人权标准，以尽可能减少人命损失。

6. 即将被驱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的人

128. 呼吁尚未批准《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国政府批准此项文书。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某人的生命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将他驱逐出境。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将难民驱回或把国内流离失所者赶往会使他们的生命得不到充分保障的国家或地区，并且禁止关闭边境以阻止人员逃离某一国家。一旦有大批难民涌入某一个国家，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援助。

7. 灭绝种族

129. 鼓励各国政府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对公约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规定给予应有的注意。有关各国应在国际社会协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族际暴力行为演变成达到相当于灭绝种族的大规模屠杀。发生族际暴力行为的国家应尽早竭力遏制此类冲突，促使各阶层人口和解与和平共处，而不论其民族血统、宗教、语言或任何其它特征为何。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进行可能助长族际暴力行为的任何仇恨和不宽容情绪，或纵容族际暴力行为的宣传或煽动，并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30. 特别报告员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呼吁联合国主管机关采取行动，以防止及禁止灭绝种族行为。

131.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建立一个监督《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

132. 特别报告员敦促国际社会及所有有关国家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尤其是把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以便尽快将那些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者绳之以法。

8. 不作为

133.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充分享有生命权。此类措施可包括在政府感到自己不能履行这一义务之时请求国际援助。

134. 各国政府应与普通刑事犯不受惩罚现象作斗争，并将假借所谓大众正义之名义杀人者缉拿归案。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允许可能导致杀人事件的煽动复仇行为。

9. 不受惩罚问题

135. 各国都应针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就此种行为的一切表现形式，展开详尽的公正调查，查明应负责的人。各国还应对被控犯有此类侵权行为者提起诉讼，同时还得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依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原则 19，对于禁止起诉被控案犯和侵犯受害者权利的全面大赦法，不应予以批准。

136.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采取下列措施遏止不受惩罚现象：(a) 建立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应赋予这种国际刑事法庭适当的职权和充分的手段，使它能够开展彻底的调查并强制执行其各项判决；(b) 通过一项类似《禁止酷刑公约》的公约，赋予各国国内法院以国际管辖权，追查涉嫌大规模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人；此公约还应载有向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条款。

137. 特别报告员欢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发展和有关的讨论，再度呼吁联大尽早制定这两项文书。

10. 受害者权利

138. 各国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建议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在本国法中列入各项能够使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家属得到充分赔偿并便于利用司法补救办法的规定。各国应核准联大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应有待遇的基本原则宣言》，并将这些原则纳入其本国法。同情、尊重和正义为受害者权利的理论基础，因此，受害者无权进行报复，国家主持正义的责任也不应私有化。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中和许多决定中申明，各国被要求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事项，尤其是那些影响受害者形体完整的事项；将那些负责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支付充分的赔偿；并防止此类侵权事件再次发生。

²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其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 -- -- -- --